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管道
3. 检查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14000
5. 检查内容：施工单位是否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 检查标准：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